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管理協議.....	5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	6
上市規則涵義.....	6
放棄投票.....	7
董事意見.....	7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	7
股東特別大會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9</b>
<b>文略融資函件.....</b>	<b>10</b>
<b>附錄 — 一般資料.....</b>	<b>17</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內之財政年度，即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
「總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有關季度之管理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高標準」	指	於管理期內或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舊協議年期內，(a)倘須支付表現費，則為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表現費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終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b)倘無須支付表現費，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舊協議開始日期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提供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由重續日期起生效，協議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費」	指	就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須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之費用
「管理期」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表現費」	指	因應本公司之表現而須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之費用
「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李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先生

何振林先生

林德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緊隨舊協議屆滿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管理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倘適宜)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管理協議

####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任期： 由重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a) 物色及進行投資機會之分析或調查；及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薪酬： 管理費： 每季度總資產淨值之0.375%，以總資產淨值於各相關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刊發平均價計算，由本公司按季度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超過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最高標準之款額之20%，由本公司按年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可根據就消除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就資產淨值總額進行分派之影響進行調整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i)經參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取得約35%之年度增長(未計及表現費之累積)；及(ii)就消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供股(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所公佈)所產生之影響作出之調整。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舊協議年度上限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金額	15,905,866港元	11,639,779港元	9,860,418港元
年度上限	68,744,867港元	78,890,744港元	78,890,744港元

###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予失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

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能夠繼續提供服務對本公司之管理極為重要。

### 上市規則涵義

禹銘投資管理為舊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155,593,7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65%)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認為，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按照經公平磋商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李華倫先生為禹銘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之共有董事。狄亞法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共有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董事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為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不會對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固定收入、物業、私人資本及結構融資產品投資業務。

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就上市事宜及收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3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謹此邀請各位股東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文略融資各自發出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計及文略融資之建議後認為管理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之「文略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文略融資在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樹輝 何振林 林德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文略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泛海大廈十七樓

敬啟者：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管理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管理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緊隨舊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出任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

## 文略融資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完整及貼切，並假設陳述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準確且能為吾等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以下：

1. 取得評估管理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之一切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2. 審閱 貴集團之資料以及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背景；
3. 審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
4. 確認概無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任何與管理協議有關之意見或估值。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管理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固定收入、物業、私人資本及結構融資產品投資業務。

###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就上市事宜及收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就上市事宜及收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並注意到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計逾十二年一直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吾等與董事會達成共識，均認為禹銘投資管理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將確保(i)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方向獲全面領會；(ii)為 貴公司提供有關收購及變現投資之專業建議；(iii)為 貴公司物色及執行投資機會之分析及調查；及(iv)提供專業的企業融資服務對 貴公司之管理極為重要。

經考慮(i)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ii)訂立管理協議可全面利用禹銘投資管理之專業知識，吾等認為，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任期： 由重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將為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a) 物色及進行投資機會之分析或調查；及

---

## 文略融資函件

---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薪酬： 管理費： 每季度總資產淨值之0.375%，以總資產淨值於各相關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刊發平均價計算，由 貴公司按季度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超過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最高標準之款額之20%，由 貴公司按年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可根據就消除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就資產淨值總額進行分派之影響進行調整

表現費乃基於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之增值經實施資產淨值股本融資後之增長額調整後而達致。

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審閱及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公佈之所有按資產價值計算之管理費方案及按超出資產淨值／純利部份計算之表現費方案(「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此類方案可為管理費率及表現費率之合理性及其是否適當及相關提供一般參考，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費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0133)	該集團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	該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協定增值之盈餘經若干調整後之固定百分比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0310)	每年固定付款	零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0768)	該集團資產淨值每年1.5% (相當於每季0.375%)	除稅前及扣除管理費前該集團純利之20%

## 文略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管理費	表現費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0770)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季0.5%	超出上一年度該集團之資產淨值115%之盈餘之15%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0905)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季0.375%	零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該公司資產淨值之每月0.25% (相當於每季0.75%)	除稅前溢利之10%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1226)	該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2% (相當於每季0.5%)	資產淨值盈餘之10%
領先RAFI美國ETF(2803)	平均資產淨值之每年0.75% (相當於約每季0.19%)	零
貴公司	每季總資產淨值之 <b>0.375%</b> ， 按已公佈總資產淨值之 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各財政年度年終計算) 超出於有關財政年度最高 標準之金額之 <b>20%</b>

來源：聯交所網站，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各公佈、通函及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

1. 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季管理費介乎0.19%至0.75%（「管理費範圍」）。管理費每季0.375%乃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管理費範圍內，並處於偏低界限；及



---

## 文略融資函件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每季表現費介乎10%至20%（「表現費範圍」）。表現費每季20%乃介於可資比較公司表現費範圍之最高界限。

吾等注意到(i)管理費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費範圍內；及(ii)表現費亦介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表現費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及表現費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方案符合一致，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舊協議年度上限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金額	15,905,866港元	11,639,779港元	9,860,418港元
年度上限	68,744,867港元	78,890,744港元	78,890,744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000,000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i)經參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假設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取得約35%之年度增長(未計及表現費之累積)；及(ii)就消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供股(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所公佈)所產生之影響作出之調整。

---

## 文略融資函件

---

基於(i)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減少)約(19)%、35%及(40)%；及(ii)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之資產淨值增加約35%以及不包括重估投資儲備之增加，資產淨值增值之近年表現波動甚大。鑒於增值表現波幅甚大，吾等認為，按假設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取得約35%之年度增長連同上述實施股本融資調整計算年度上限，雖較上佳表現而言屬保守，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予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吾等已審閱管理協議之所有條款，並無發現任何特殊條款。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推薦建議

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訂立管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管理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理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相關 股份總額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李業華	3,100,000	310,000	3,410,000 (附註i)	0.09%
何振林	2,080,000	216,000	2,296,000 (附註ii)	0.06%

附註：

- i. 該總權益包括持有(i)3,100,000股股份及(ii)31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產生之31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ii. 該總權益包括持有(i)2,080,000股股份及(ii)216,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產生之21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b) 於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佔相關法團之 有關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王大鈞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119,203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認股 權證數目	佔全部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之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附註)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155,593,774	57.65%	308,247,574	82.51%
Lee and Lee Trust(附註)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155,593,774	57.65%	308,247,574	82.51%

附註：

聯合集團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均為聯合集團之董事)及李成焯先生全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共擁有聯合集團44.5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舊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獲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禹銘投資管理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聯合集團持有57.65%股份權益；(ii)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之共有董事；(iii)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共有董事；及(iv)王大鈞先生為董事及聯合集團之投資總監。根據舊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同意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有效期由(i)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ii)緊隨舊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相等於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5%之年管理費(乃參考每季內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平均數計算及於每季期末時支付)；及相等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以下數額之20%之表現費：(i)本集團於禹銘投資管理享有履約費用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結日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於管理期間內已支付表現費)；或(ii)本集團於舊協議生效日期之可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如於管理期間內無支付表現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資產權益

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關股東已收取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1,869,171,989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向有關股東發行373,834,397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已向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之佣金約為3,400,000港元(為所包銷總額之2.5%)。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因此，根據供股，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東已收取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就所認購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按1,869,172,517股已發行供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向有關股東發行373,834,503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業顧問之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文略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

- (a) 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並未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文略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b)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管理協議；及
- (b) 本附錄第4段及第8段所述之合約。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管理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協議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任何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及
- (b)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000,00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